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3	3,816	4,540
服務成本		(4,807)	(7,275)
毛損		(991)	(2,73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59	(582)
其他收入		14	1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7)	(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5,100)
經營虧損		(17,915)	(10,263)
融資收入		—	2
融資成本		(1,985)	(1,158)
融資成本 — 淨額		(1,985)	(1,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00)	(11,4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168)	154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20,068)	(11,265)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101)	(11,221)
— 非控股權益		33	(44)
		<u>(20,068)</u>	<u>(11,2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2.19</u>	<u>1.28</u>
期內虧損		(20,068)	(11,26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440)	(1,644)
		<u>(21,508)</u>	<u>(12,909)</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508)</u>	<u>(12,909)</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411)	(12,717)
— 非控股權益		(97)	(192)
		<u>(21,508)</u>	<u>(12,9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04	68,475
投資物業		61,555	63,09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50	1,750
		<u>113,909</u>	<u>133,3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048	1,3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8
應收貸款		—	6,79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02	1,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	880
		<u>4,490</u>	<u>10,613</u>
總資產		<u>118,399</u>	<u>143,9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76	1,174
儲備		18,769	73,658
		<u>19,945</u>	<u>74,832</u>
非控股權益		3,899	3,996
總權益		<u>23,844</u>	<u>78,82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932	—
衍生金融工具		136	213
可換股債券		38,936	3,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67	15,131
		<u>73,771</u>	<u>19,154</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85	3,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2	1,181
借貸		16,087	41,170
		<u>20,784</u>	<u>45,950</u>
總負債		<u>94,555</u>	<u>65,104</u>
總權益及負債		<u>118,399</u>	<u>143,93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出租乾散貨船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行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建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其最終控股股東。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20,101,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687,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6,294,000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6,019,000美元。期內，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就銀行借貸24,571,000美元而言，於2016年7月，管理層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並與相關銀行磋商成功，修訂限制承諾規定，並豁免遵守船舶比率，直至2016年11月30日為止。就餘下銀行借貸約11,448,000美元而言，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規定，原到期日為2017年9月30日後的銀行借貸約10,315,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擁有38,936,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

- (i) 就銀行借貸24,571,000美元而言，本集團將於2016年11月30日豁免到期後，繼續監察其限制承諾條款的合規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承諾，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該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 就銀行借貸11,448,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尋求修訂現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i) 於2016年9月30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6年9月30日起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 (iv)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四個月內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 (v) 本集團已與銀行商討，以發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的3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2016年12月底完成。
- (v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融資負債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於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資料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達致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銀行就取得豁免或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於必要時持續遵守限制承諾承諾規定)的磋商成功，現有銀行貸款因此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 (ii) 於需要時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0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而並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i) 成功按計劃的時間2016年12月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及
- (iv)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2.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詳述。

- (a) 對各中期期間收入徵收的稅項乃採用對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
-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誠如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調整至合併儲備權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在這些實體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實現收益於合併中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股東提供資訊的費用、將獨立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產生期間的支出。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始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將記入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下的估值損益一部分。

(d) 複合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為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e)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採納該等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此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f)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2017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附註：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宣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其他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放債業務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作可呈報分類之定量起點，管理層因此認為毋須呈報本分部。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負債乃分部經營活動所致的經營負債。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及負債，因其均乃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u>3,598</u>	<u>—</u>	<u>218</u>	<u>3,816</u>
分部虧損	(18,725)	(593)	(582)	(19,900)
所得稅開支				(168)
期內虧損				<u>(20,068)</u>
折舊	(1,867)	(3)	(1)	(1,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	—	(16,000)
融資成本	<u>(906)</u>	<u>(1,079)</u>	<u>—</u>	<u>(1,985)</u>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收益	<u>4,540</u>	<u>—</u>	<u>—</u>	<u>4,540</u>
分部虧損	(9,442)	(650)	(1,327)	(11,419)
所得稅開支				154
期內虧損				<u>(11,265)</u>
折舊	(2,846)	(5)	(2)	(2,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00)	—	—	(5,100)
融資成本	<u>(1,158)</u>	<u>—</u>	<u>—</u>	<u>(1,158)</u>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u>55,039</u>	<u>61,618</u>	<u>1,742</u>	<u>118,399</u>
於2016年3月31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u>73,303</u>	<u>63,179</u>	<u>7,450</u>	<u>143,932</u>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及放債業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 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 (2015年：25%) 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1	—
遞延所得稅	127	(1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8</u>	<u>(154)</u>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u>20,101</u>	<u>11,22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16,319</u>	<u>877,047</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u>2.19</u>	<u>1.28</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反攤薄，故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345	60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6)	(16)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29	5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9	783
	<u>1,048</u>	<u>1,367</u>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通常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裝貨協議及／或發放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07	535
31日至365日	96	47
超過365日	42	18
	<u>345</u>	<u>600</u>

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向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統稱「賣方」）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為發行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予賣方。高建集團透過持有中國海南省的投資物業，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將分別發行予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本金金額為22,032,000美元、21,168,000美元及10,800,000美元的股份。於完成日期，2016年可換股債券按其公平值72,572,000美元確認。

本集團及高建集團（購買方）均受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共同控制。由於收購事項，交易乃按於本公佈所呈列所有期間以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列作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10日高建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榮豐置地投資有限公司
- 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4月1日-2016年9月30日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及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BDI半年高點於2016年9月為941，半年低點於2016年4月為450，半年平均為675

BPI半年高點於2016年7月為879，半年低點於2016年4月為535，半年平均為666

2016年是乾散貨海運行業另一個非常困難的年份，乾散貨船運費市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波羅的海乾散貨船運費指數在2016年2月做出了290點的新的最低點記錄。以巴拿馬型船舶為例，波羅的海運費指數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平均數為666點，比上一年同期低了141點，波羅的海運費指數所記錄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5,326美元，比上一年度同期的6,440美元低了1,114美元。造成運費市場困境的原因仍然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和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很小。雖然今年乾散貨船隊的噸位的淨增長只有約1%，但是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卻少於1%，使得乾散貨船舶供需不平衡的矛盾無法得到緩解，並由此在運費市場上造成了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量很少，即期運費市場則是不斷做出運費新低點的局面。在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上升的經濟形勢下，乾散貨船舶的供大於求將會是主導運費低迷的主要原因，這個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較長的調整週期。

2016年即期市場的運費在7月份出現反彈，但小噸位船舶未能維持住升勢並在8月份又出現了反覆，可見運費市場的不穩定性在增加，波動的幅度在加大，即期運費實際上仍然是在低位水平上運行。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2016年徘徊於接近零的水平，其中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確有約8.3%的增長，而且鐵礦石／煤炭／大豆的進口量都處於增長的軌道中，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供獻。乾散貨船隊自2016年年初至9月份的淨增長數量

約為1,100萬載重噸，預計今年船隊的增長將會小於去年。由於運費市場的低迷，二手船的船舶市場價格出現大幅度的下跌，延續了乾散貨船舶市場的運費和船價的雙重低迷的氣氛。目前市場仍然希望通過加量的船舶拆解能夠對船舶運費市場的供求不平衡狀態作出緩解，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恢復正常。

在乾散貨船舶運費低迷對船東造成巨大壓力的經營環境中，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構成了進一步成本上升的壓力，例如國際海事組織(IMO)在2004年通過的關於要求船舶加裝壓艙水處理系統的公約已於2016年9月得到法定數量會員國的簽署並生效，船東需要按公約的要求為船舶加裝新的設備，類似的新法規的實施和超低硫燃油的使用等，都使得船東面對嚴峻的船舶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船舶能夠保持良好的營運狀態，目前本集團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0歲。在此期間船舶出租率為99.3%，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4,947美元，比去年同期減低了約18%，造成收入下跌的原因是(i)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水平低於上年同期，及(ii)本集團船隊中的九萬噸級的超巴拿馬型船舶的市場日租金率低於標準型船，所以拉低了本集團船隊的整體收入水平，如果只計算標準型船舶，本集團船隊的日租金率水平與波羅的海運費指數中的巴拿馬型船舶日租金率水平持平。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任何未償還應收貸款。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林群女士(「**林女士**」)及殷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連同其附屬公司「**高建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支付，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按匯率7.75港元

兌1.0美元，轉換為381,843,064股股份(「收購事項」)。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而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收購事項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72,600,000美元。根據土地的初步開發建議，土地開發將包括(i)買賣幼樹及其他苗木的貿易中心及展覽設施；(ii)服務式住宅；及(iii)辦公室、零售、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有關收購事項及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5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

市場展望

2016年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是悲觀的，認為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都將在低位徘徊，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也將不會有大的好轉。雖然乾散貨船舶今年的新增數量是近幾年較小的，但是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也很小，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運費市場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一直承受著下行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在考慮因英國公投脫歐對世界經濟會造成不確定性影響後，對2016年和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作了下調，2016年最新的預測經濟增長率是3.1%(比原預測下調了0.1%)，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也只有2.7%(比原預測下調了0.4%)，因此對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幫助會更小。在整體經濟增長不給力的背景下，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將繼續影響市場的運費走向，使得即期運費徘徊在較低的水平。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的增長，但對整體市場的影響是有限的。目前因中國鐵礦石的進口量處於高位和煤炭進口量在冬季前有所上升而推高了開普型船舶的即期運費，市場預期2016年的第四季度即期市場運費將會有一波上升的行情。另外巴拿馬新運河已於2016年6月開始船舶通行，對船舶的營運區域的劃分有可能產生變化，因此市場也在觀察其對船舶海運需求量的影響和作用。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會比年初預測的增長量大，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7%(2016年1月至9月實際增長為9.1%)，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5%(2016年1月至9月實際增長為15.2%)，如果能夠保持目前的增長勢頭將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有所幫助。其它貨物數量的增減對整體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影響將不會很大，但是中國對散裝糧食進口量的增長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需求量有所支持。2016年年初市場認為隨著印度經濟的快速增長，進口到印度的煤炭數量將會有較大的增加，對乾散貨船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但是今年印度實際的煤炭進口量有較大的下降。

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較小，新船訂單全額交付使用時船隊的增長約在2% (2016年1月至9月散貨船隊實際增長量為1.7%)，市場仍然希望能通過加大老船的拆解來緩解船隊的擴大，為即期運費的回升提供環境和條件。近期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下處於在低位徘徊的狀態，而且市場預期低油價有可能要延續一段較長的時間，這對船舶運營將有一些正面的幫助。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另外，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目前，中國廣東、廣西及海南省並無設有專業化管理的大型花卉植物批發貿易中心。此外，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紅旗鎮(土地所在地)被視為全國核心發展鄉鎮之一，旨在將紅旗鎮開發為區內主要旅遊景點。根據可獲得的資料，紅旗鎮的最新發展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種植熱帶花卉及幼樹的高科技商業區、花卉展主題公園及酒店區。於上述開發計劃完成後，紅旗鎮預期將成為海南省其中一個核心熱帶花卉及植物高科技種植區。是次收購不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而且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的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及其所持有的土地。

本集團採用於附註1所提及的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處理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收購事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美元，減幅約為700,000美元或約15.9%。此項收益包括源自租約收入約3,6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4.3%；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4,500,000美元)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

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7%；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無)。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美元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美元，減幅約為2,500,000美元或約33.9%。服務成本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去年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減少；(ii)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艘船舶；及(iii)因燃料市場價格輕微回升，導致向租船人交付船舶時燃料庫存的市價收益減少，令船用燃料成本減少。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美元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美元，差額約為1,700,000美元，而毛損率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2%改善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已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及所錄得燃料的按市價計算收益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減幅約為800,000美元或約39.0%，主要由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列入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美元，增幅約為800,000美元或約71.5%。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攤銷就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財務成本所致。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0,100,000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1,3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船舶減值虧損16,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00,000美元)；(ii)毛損減少約1,700,000美元；(iii)評估投資物業變動的影響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00美元的其他虧損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00美元的其他收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v)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2,1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900,000美元），其中約20.4%及約79.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達到約36,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41,200,000美元），其他借貸38,9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800,000美元）則以美元計值。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3.3%及31.3%。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10日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6,3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則錄得約35,300,000美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相關銀行訂立多項補充協議以補充若干貸款協議後，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非流動銀行借貸金額減少至約10,3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4,400,000美元）所致，隨後本集團已遵守該等貸款協議的相關限制承諾條款。管理層與銀行維持緊密溝通，而董事認為由2016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4月28日分別就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第一融資**」）及2,000,000美元（「**第二融資**」）的貸款融資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第一融資提取全部貸款，並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亦已根據第二融資提取1,000,000美元，並將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兩項貸款融資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所提取的金額。董事會內並無利益關係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優惠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援助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資金當獲提供時，須被視為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給予本公司的「**墊款**」，本公司須於資金提取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上述未提取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重續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其融資承擔。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所得的現金流量滿足。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以1.184港元及以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19,763,513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6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分別發行予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

於2016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82港元(「配售」)。於2015年6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5港元。配售已完成，合共83,000,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6月23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認為，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淨價格約每股股份1.88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供放債業務使用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6,0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經已完成，該批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內的餘下金額則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1.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
2.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該本金額須分40期按季償還。

3. 「GH GLORY貸款」指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季連續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4. 「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6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00	68,4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52	3,313
	53,652	71,781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6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1,5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12,0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2名僱員（於2015年9月30日：95名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200,000美元（於2015年9月30日：3,2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草擬本節錄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本集團於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0,101,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6,294,000美元。此外，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未能遵守銀行借貸約11,448,000美元的承諾規定。此等事項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項事宜並無發表任何保留結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